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信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3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信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吳信佑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易字卷第126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5日20時49分、22時21分向告訴人簡芷昱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將新臺幣（下同）1,000元、A.S.O超能耐2代綁帶拚接款休閒鞋（下稱本案休閒鞋）1雙交予其，乃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之複次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地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1罪。
- 三、爰以被告行為時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年齡為57歲，本應努力工作以賺取生活所得，卻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己利，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詐得告訴人所有之1,000元及其管領之本案休閒鞋1雙（價值5,395元），共6,395元，金額非鉅，所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

01 承犯行（見警卷第2、4頁，易字卷第126頁），未使司法資
02 源不當耗費；兼衡酌被告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易字卷
03 第39頁），自陳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95
04 頁）、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迄今僅有歸還本案
05 休閒鞋1雙，尚未賠償告訴人1,000元，或與渠達成和解，以
06 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被告詐得之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
10 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
12 其價額。

13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得手之A. S. O超能耐2代綁帶拚接款休閒鞋
14 1雙，已實際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考
15 （見警卷第27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三)、至於扣案之拖鞋1雙（見警卷第19頁，偵卷第41頁）與被告
17 所為本案犯行無關，亦不得宣告沒收。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2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2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3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1 為準。

01 即穿著本件鞋子離去。嗣吳信佑未返回還款及結帳，經簡芷
02 昱報警處理，警方於翌（16）日4時58分許，在嘉義市○區
03 ○○○路000號前發現吳信佑，並扣得本件鞋子（已實際發
04 還簡芷昱），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簡芷昱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信佑於警詢時之陳述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以上開理由向告訴人簡芷昱借款1,000元及穿著本件鞋子未結帳即離去，其提供之個人資料為錯誤，為警查獲時身上沒有現金，無法還款及支付價金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簡芷昱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害報告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各1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A.S.O阿瘦皮鞋定購/取貨憑單影本各2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被告及扣案物照片9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10 先後2次前往上開鞋店詐欺取財，時間密接，地點相同，應

01 係基於單一犯意之接續行為，屬接續犯，請論以單純一罪。
02 被告詐得之現金1,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
03 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另被告詐得之本件鞋子，業經警查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06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
07 予聲請宣告沒收。至扣案被告拖鞋1雙為日常生活中常見之
08 物品，且為被告個人專屬之物，尚乏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
09 違禁物，為免將來執行困難，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0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5 檢 察 官 江炳勳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8 書 記 官 陳威志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